

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7269746642024601

采购单位（甲方）：于田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于田县先拜巴扎镇大美新疆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于田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于田县先拜巴扎镇大美新疆商行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于田县先拜巴扎镇大美新疆商行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于田县先拜巴扎镇大美新疆商行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打印	-	-	设计类型:其他,版面大小: 其他,颜色:彩色,使用材 料:不干胶	500	张	1.00	5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3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得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 1、货物质保期为，自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所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于质保期内的要求一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8201021201010749575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